

112 年度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子計畫：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2 年度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
- 二、依據臺中市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貳、計畫目標：

為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學習平臺及數位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補助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肆、參與對象：

- 一、參加對象：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優先。
- 二、參與人數：各場次錄取 150 名。

伍、實施方式：

- 一、地點：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 136 巷 30 號)4F AIoT 教室。
- 二、場次資訊：

場次	名稱	講師	日期	時間	名額
1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陳世銘督學	112/11/13(一)	09:00-12:00	150
2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	陳世銘督學		13:00-16:00	150

陸、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11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葫蘆墩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務請未達標學校利用此次研習派員參訓，未達標學校請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至同月 7 日先行報名，另已達標之學校請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至同月 13 日報名，並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
- 二、聯絡人：04-23952340#121 黃琬凌小姐(apple94@st.tc.edu.tw)
04-25205136#846 王思捷小姐(a9512311@st.tc.edu.tw)
04-25205136#846 陳思羽小姐(adal232111@st.tc.edu.tw)

柒、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捌、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